

政府總部
發展局
工務科

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



Works Branch
Development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Murray Building, Garden Road,
Hong Kong

本局網址 Our Website: <http://www.devb.gov.hk>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DEVB(CR)(W)1-55/119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1/BC/7/10

電話 Tel No.: 2848 2704

傳真 Fax No.: 2536 9299

電郵 E-mail: jimmy_pm_chan@devb.gov.hk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案委員會秘書
薛鳳鳴女士

薛女士:

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》法案委員會 當局就跟進事項的回應

為回應委員在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》(《條例草案》)的法案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舉行的會議上的討論，我們在隨後的段落提供相關的資料。

1. 罰則水平

在草擬《條例草案》內相關的罰則條文時，我們主要是基於罪行的性質及嚴重性、免責辯護條文及舉證責任等因素，並考慮到其他法例中類似罪行的最高罰則，來制定相關的罰則水平。

我們同意《條例草案》下的罰則應具備足夠的懲罰及阻嚇效用，促使任何人遵從條例要求，從而保障公眾安全。與此同時，為維持法例的一致性，《條例草案》下的罰則整體上亦應與其他法例中類似罪行的罰則看齊。在此基礎上，我們會小心研究委員就罰則水平而提出的意見，並會適時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我們的回應。

2. 《條例草案》第26、27及31條

我們會考慮委員對《條例草案》第26(2)、26(3)、27(1)(b)、

27(2)(b)、27(3)(b)及31(4)(a)條中文文本的意見，並會考慮提交另一個保留原有意義的版本。

3. 《條例草案》第31(4)條

當一部升降機根據《條例草案》第30條遭機電工程署署長(署長)發出的「禁止令」禁止其使用，隨後亦根據《條例草案》第31(1)(a)條遭署長截斷其電力供應，在未獲准許下繼續使用該升降機可能對公眾造成即時危險。在保障公眾安全這凌駕性的原則下，《條例草案》第31(3)(a)條訂明，任何人在未獲署長書面准許下重新接通該升降機的電力供應，該人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\$200,000及監禁12個月。為了保障無辜人士不會被定干犯《條例草案》第31(3)(a)條的罪行，我們在《條例草案》第31(4)(a)條訂明，如任何人當時不知道(且在盡了應有的努力後亦不會能夠發現)該升降機的電力供應已根據《條例草案》第31(1)(a)條遭署長截斷，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。

為了在保障無辜人士和保障公眾安全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，《條例草案》第31(4)(a)條訂下的免責辯護設有兩項條件，而我們認為要求滿足這兩項條件是必需及重要的，以免公眾安全遭到不適當的妥協。再者，我們認為要求符合該兩項條件並不會為無辜人士構成不合理的障礙，因為在發出關乎升降機的「禁止令」時，署長會將「禁止令」送達升降機的負責人，並將「禁止令」的副本將貼於升降機的顯眼處。關乎發出「禁止令」的資料會被載列於升降機的工作日誌。若電力供應隨後亦遭署長截斷的話，相關資料亦會被載列於升降機的工作日誌。此外，在截電的位置亦會有其他清楚顯示，說明電力供應是被署長截斷的。在此情況下，任何人在替該升降機重新接通電力供應之前，理應能夠發現或懷疑有關截電是或可能是與「禁止令」有關。如有疑問，該人可向該升降機的負責人或署長查詢。

發展局局長



(陳派明 代行)

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

副本送：

機電工程署署長

(經辦人：薛永恒先生)

律政司民事法律專員

(經辦人：周潤梅女士)

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

(經辦人：許行嘉女士 和 李秀莉女士)